**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0年9月8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12：**

**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公约》的最新反思**

|  |
| --- |
| **概述**委员会在2017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对于确定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在2003年《公约》下履行的咨询职能发起了反思。该反思持续至整个2018年和2019年。应大会2018年第七届会议和委员会2019年第十四届委员会的要求，本文件介绍了这一过程的成果。**需要做出的决定**：第9段 |

#### 背景

1. 非政府组织被公认为是实施2003年《公约》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公约》第九条规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推荐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非政府组织，以便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相应地，《操作指南》第III.2.2章第91-96段规定了非政府组织认证过程的标准、方式和评审，以及可能邀请其向委员会提供的咨询职能的范围。这些被定义为（*尤其是*）提名、提案和请求的评价职能。
2. 委员会在2017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启动了关于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咨询职能的反思过程（第[12.COM 13](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决定和[第12.COM 17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C3%A9cisions/12.COM/17?dec=decisions&ref_decision=12.COM)）。反思的发起主要是因为认识到，在当时的164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中，只有6个是评估机构的成员，并因此能够履行《操作指南》中分配给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咨询职能。委员会邀请秘书处和一个非正式临时工作组“与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协商，反思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2003年《公约》的可能方式，以及如何将其反映在认证和续期机制中。本文件按大会2018年第七届会议（第[7.GA 11](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7.GA/11)号决议）和委员会2019年第十四届会议的要求报告了该反思的结果（[第14.COM 15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5)）。
3. 该反思过程旨在收集有关以下方面的想法：
*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可以为《公约》的理事机构履行的潜在咨询职能——在《操作指南》第 96段中定义为“*主要”*咨询职能）；
*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公约》中能够发挥的潜在作用；
* 非政府组织认证制度的发展；和
* 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作用。
1. 作为反思的第一步，秘书处于2018年9月至10月举行了一次电子协商会议，讨论了将由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履行的咨询职能，以及认证制度可能的发展方向。总共有38个缔约国和68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次协商会议，其初步结果已提交至2018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ITH/18/13.COM/13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13-EN.docx)）。注意到该协商过程，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进行反思，并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修改认证制度的结果和建议（[第 13.COM 13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3)）。电子协商会议召开之后，2019年 4月18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实体协商会议。[该协商会议的报告](https://ich.unesco.org/doc/src/45581-EN.docx)交由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指导委员会进行了审查，随后于2019年8月与缔约国和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共享。反思的结果已提交至2019年12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请参阅下文第二部分）。
2. 总体而言，76个国家和99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至少参与了秘书处组织的反思过程的一个阶段。虽然并非所有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和缔约国均为电子协商会议做出了贡献，但仍有可能收集到代表性的意见样本（56％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和43％缔约国）。同时，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非正式临时不限名额工作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2016年成立，通过2017年的[第 12.COM 13](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号决定和2018年的[第 13.COM 1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6)号决定扩大）参加了讨论，并就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出了与下述主要结果相一致的建议（[第 14.COM 16](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6)号决定和[第 LHE/19/14.COM/16 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6-EN.docx))。

#### 主要反思结果

1. 虽然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反思结果的详细分析（[第 LHE/19/14.COM 15](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5-EN.docx)号文件），但主要结果可概括如下：
* 关于认证制度的目的，存在两种愿景：一方面，按照《公约》第9.1条和《操作指南》第96段，认证被认为可以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专业知识和经验；然而，与此同时，认证制度也被视为一种附属制度，通过该制度非政府组织可以脱颖而出并从国际认可中受益。
* 关于非政府组织履行的咨询职能的定义，出现了与上述认证制度的两种愿景相对应的两个主要类别：非政府组织既被视为委员会的咨询组织，又被视为《公约》实施的利益攸关方。
* 关于认证和认证重审的程序和标准，普遍认为，在认证重审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和承诺过程中（《操作指南》第94段），应按照首次用于认证非政府组织的相同标准（《操作指南》第91段）进行评估。
* 考虑可能建立一个“伞形组织”，负责认证和认证重审，并协调非政府组织的咨询支持。该提案未达成共识，缔约国和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倾向于完善现有体系，或者采用混合的方法，完善现有认证并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作用。
*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地理分布不平衡是主要问题之一。反思过程指出，在代表人数过多的地区对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设置上限不受欢迎。反而，旨在提高人们对认证制度的认识和发展代表人数不足地区的非政府组织能力的举措获得了积极的评价。
1. 2019年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详细讨论了反思的结果（[第14.COM 15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5)）。委员会重申，2003年《公约》下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不论其规模和能力如何，均为《公约》的宝贵保管人。会议还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下的最新发展，该论坛通过了其章程[[1]](#footnote-1)和行为准则及其近期的主题活动（特别是与城市环境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与可持续旅游业这一主题有关的活动）。委员会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目前的认证制度，而是表示愿意将认证重点转向具有公认能力向委员会履行咨询职能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向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的职能包括定期报告、列入前后的同行协助过程、监测列入的影响、对列入遗产的随访、宣传有效的保护措施、专题研究和项目（例如城市环境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业与商业化）和能力建设。
2. 代表人数不足的问题再次被视为一个问题，因此委员会鼓励利益攸关方为今后可能寻求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开展能力建设，特别侧重代表人数不足的地区的非政府组织。此外，委员会呼吁通过委员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之间更有意义的定期互动来倾听非政府组织的声音，并因此决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实验性地将 “非政府组织论坛报告”纳入为 一项特别项目。委员会还决定，绘制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将有助于促进它们参与《公约》的实施和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请秘书处从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收集有关信息，以便在考虑其能力的情况下确定其职能范围。
3.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8.GA 12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查了第LHE/20/8.GA/12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九条和《业务指南》第III.2章，
3. 还忆及[第 12.COM 13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第 12.COM 17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7)、[第13.COM 13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3)、[第 13.COM 1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6)、[第14.COM 15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5)、[第 14.COM 1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6)，以及[第7.GA 6号 决议](https://ich.unesco.org/en/Resolutions/7.GA/6)和[第7.GA 11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7.GA/11)，
4. 赞赏秘书处、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非正式临时不限名额工作组和缔约国对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实施的反思；
5. 承认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在为实施《公约》提供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尚未开发的潜力；
6. 欢迎实验性地将特别项目“非政府组织论坛报告”列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注意到反思过程的结果，并要求秘书处在适当时实施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协商与合作的相关决定。
1. .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论坛的章程（第三条）确定了七组职能，概括如下：（1）作为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和思想交流论坛；（2）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与合作平台；（3）倡导道德原则，并促使公民社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4）向教科文组织、缔约国、社区、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保护实践的资源、报告和信息；（5）支持非政府组织推进与政府和政府间实体的合作；（6）推进能力建设项目和有效保护实践的经验分享；（7）就特定专题问题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建议，并参与列入遗产和保护实践的报告和监督。 [↑](#footnote-ref-1)